

## 懲戒案例 4-9

###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黃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及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102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環署管字第 101009651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應予申誡。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8 日簽證之「○○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查核委員、彰化

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不符，污泥含鉻，有害污泥無委託清除處理紀錄。
- (二) 業者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有三氧化鉻原料使用及申請紀錄，在本簽證文件未列入，污泥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簽證文件及工作底稿均未填入。
- (三) 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7 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與現場之操作紀錄不符。
- (四) 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第 20/23 頁（三）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與現場提供之運作紀錄不符（97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二次）。
- (五) 廠房外振金區後方有一股原料貯存區收集之廢水流入原廢水池內，報告書內並未列入，平面配置圖上亦未標示。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及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2 月 17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 第 1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 1、本人承接本案（排放許可證變更）時即要求 OO 有限公司（下稱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變更事項及原物料等）並詢問業主本廠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業者皆稱正確，進行簽證時依其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
- 2、本案屬振動研磨，依製程特性、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原許可證原物料及本次排放許可證變更前之所提供之核備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原物料（排放許可證變更前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 97 年 06 月 09 日申請），未使用有害物質，及其污泥屬性為一般污泥，並依 98 年 12 月 25 日收樣之污泥溶出試驗 (TCLP) 報告，其中總鉻及六價鉻皆為 ND。

- 3、依當時之污泥溶出試驗報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皆指出該污泥未列為有害污泥；故依製程特性、以及業者所提供之資料，當時判斷污泥未列為有害污泥應屬合理。
- 4、原物料資料之來源屬業主提供，已敘明於工作底稿，詳工作底稿頁次 5。
- 5、檢附業主提供之說明書，內容為業主承認未告知製程中有三氧化鉻之使用。
- 6、業者在未提供且未告知三氧化鉻之使用，導致未將該物質未列入申請書內容；加上查核相關檢驗報告皆無「鉻」之蹤跡，已盡查核之責。
- 7、本人在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查核污泥溶出試驗報告），查核時已盡查核之責。業主未提供正確資料，導致查核缺失，實非查核技師所願。

(二)第 2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 1、同前項說明；本人承接本案（排放許可證變更）時即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變更事項及原物料等）並詢問業主本廠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業主皆稱正確，進行簽證時依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包含檢驗報告及相關環保單位核發之文件）。
- 2、本次變更主要內容為於污水處理系統末端增設一組過濾塔。
- 3、查核判斷原物料是否有重金屬之使用，一般為利用 TCLP（污泥溶出試驗），查察核污泥溶出試驗報告，其重金屬六價鉻及總鉻皆為”ND”，由此判斷應無鉻之使用。
- 4、業者製程有使用三氧化鉻，隱瞞未告知。又查核原許可證及本次申請原物料資料（業者提供），業者提供之資料皆未顯示該化合物之使用，且由污泥溶出試驗報告鉻為 ND，故未將該化合物列入。檢附業主提供之說明書，內容為業主承認未告知製程中有三氧化鉻之使用。
- 5、因業主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檢測報告，皆無”鉻”之使用痕跡，故當下無相關資料填註。
- 6、本人在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科學之污泥溶出試驗檢測報告（TCLP）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查核時已盡查核之實。

(三)第 3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 1、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為業者所提供之資料。
- 2、操作用電量為業主提供之資料，技師查核時斷不可能每日（持續近三個月）至業主處抄表，況且部份日期本人尚未承接本案。

3、操作紀錄為業主提供作為功能測試報告之附件之用，因業主現場操作紀錄與所提供給本人查核之資料不符，應是業主責任，將其責任歸屬於簽證技師實屬不合理。

4、有關報請懲戒理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業主現場資料與所提供申請排放許可證變更之資料不同，其責應屬業主。

(四)第 4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1、污泥產生量為依學理及設計之原水水質資料計算所得；故所查核污泥產生量及污泥清運頻率乃依水質水量平衡計算，該污泥產生量為 493 Kg/d（詳附件九），即每月產生 12.325 t/d（493 Kg/dx25 天（工作天）=12.325 t/d）之污泥；以實施申請之廢水產生量（40.5CMD）來評估污泥產生量及工廠污泥儲存位置（約 4 平方公尺），推算其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應屬合理。

2、詢問業者清運次數低之原因為遇到金融風暴，工廠生產量萎縮，開工天數少，所以污泥產生量降低，故無法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中污泥清運量及頻率來清除污泥。

3、報請懲戒理由所提「業者於 97 年已有運作紀錄可供參考，技師簽證前應查核業主歷年操作記錄」；然污泥之產生量端賴製程運作時產生廢水，廢水經處理廠處理時產生污泥，業者因大環境因素，工廠接單量大幅減少，工廠產能減少，導致廢水量大幅減少，進而污泥產生量減少，業者因污泥量減少，為減少清運費用而減少清運次數，才導致清運量及清運頻率與許可申請不符，造成此情況亦非業主所願，實因當時大環境所造成。

4、本人依申請之水質及水量來進行質量平衡計算，依學理所計算出之污泥產生量及現場污泥儲存位置之空間，來查核污泥清運頻率實屬合理。

(五)第 5 項查核缺失答辯說明：

1、本系統為一個製程（M01），故其廢水為單一股廢水（WM01），合先說明，詳申請書 5/30 頁質量平衡圖。

2、廢水流向示意圖已於申請書之附件一 事業平面配置圖（詳附件八），且標示清楚，已符合排放許可申請書要求之附件「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流向配置圖」。

3、廠房外振金區後方之廢水，亦流至原廢水池，該區後方屬收集井，整體計算查核並未漏列該股廢水。

4、現場查核後已建議業主將此漏列之集水井補註於平面圖上。

##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現行本法），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措施與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 二、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簽證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查核委員、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不符，污泥含鉻，無有害污泥委託清除處理紀錄；業者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有三氧化鉻原料使用紀錄，在本簽證文件內並未列入，污泥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簽證文件及工作底稿均未填入部分，按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辯稱上開缺失係因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科學之污泥溶出試驗檢測報告（TCLP）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萃出液中六價鉻及總鉻檢驗數據皆為 ND），已盡查核之實，惟依據本案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資料所載收樣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報告日期為 99 年 1 月 4 日，但本案被付懲戒人簽證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8 日，顯示被付懲戒人在尚未取得檢測報告前，即僅憑 OO 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完成簽證報告，難謂已善盡查證資料正確性之專業責任，對於本案簽證文件發生未將三氧化鉻列為原物料，及未將產出的污泥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錯誤情事應有過失，被付懲戒人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 (二) 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7，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與現場之操作紀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辯稱「操作紀錄為業主提供作為功能測試報告之附件之用，因業主現場操作紀錄與所提供給本人查核之資料不符，應是業主責任，將其責任歸屬於簽證技師實屬不合理」等語云云，惟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負有查核申請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之責任與義務，至於現場之操作紀錄並非無法取得之文件，被付懲戒人於現場查核時能查證而未查證，反以「相關資料係由業主提供」為由卸責，亦顯其對簽證技師應盡查證資料正確性之義務認識不足，未善盡專業責任，違反上開簽證規定足堪認定。
- (三) 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第 20/23 頁（三）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與現場提供之運作紀錄不符（97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二次）部分，按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變更許可簽證作業，依據學理及設計參數等相關資料，經由水質水量平衡計算數據結果，作為填寫許可申請文件之依據，屬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許可簽證業務之基本職

能，爰被付懲戒人以申請之廢水產生量來推估污泥產生量，認定污泥清運頻率 1 次／月尚為符合專業之判斷。而環保署所取得 97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二次清運之間污泥總量僅 4,550kg 之操作紀錄為實際操作之結果，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四)廠房外振金區後方有一股原料貯存區收集之廢水流入原廢水池內，報告書內並未列入，平面配置圖上亦未標示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廠房外振金區後方之廢水，亦流至原廢水池，該區後方屬收集井，整體計算查核並未漏列該股廢水」及「現場查核後已建議業主將此漏列之集水井補註於平面圖上」等語云云，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許可申請資料之平面圖漏列廠房外振金區後方之收集井，核有許可申請文件確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二、據上論結，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蒐集相關現場資料進行查核，方能做成正確之簽證意見。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或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相關缺失尚非重大，尚不影響廢水處理功能之正確性，且被付懲戒人坦承相關錯誤，且後續簽證案件接受查核未有被移送懲戒情形，已積極檢討反省，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烈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